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825
1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8年9月1日

佛得角和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下列文件的葡萄牙文本、法文本和英文本:

- 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名军政权之间缔结的停火协定及其附录一和二,该协定是于1998年8月25日至26日在佛得角普拉亚举行的会议结束时缔结的,并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七国委员会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联络小组连署(见附件一);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几内亚比绍局势联合协商会议最后公报,该会议于1998年8月25日至26日在普拉亚举行(见附件二)

请将这些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科特迪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贝尔纳·塔诺·布崔(签名)

佛得角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若泽·路易斯·蒙泰罗(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几内亚比绍停火协定

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担任共同主席下，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名军政权于 1998 年 8 月 25 日在普拉亚举行会议，决定将 1998 年 7 月 26 日在比绍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内议定的休战改为根据下列原则的停火。

第 1 条

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名军政权协议根据以下原则立即停火：

- (a) 重申公开承认民主机构和合法性；
- (b) 双方各别冻结其在 1998 年 7 月 26 日谅解备忘录生效时的军事位置；
- (c) 重新开放奥斯瓦尔杜·维埃拉飞机场，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停火观察团的后勤支助和难民的返回；
- (d) 部署观察和隔离部队，其组成将通过谈判界定；
- (e) 加强开放人道主义走廊；
- (f) 创造条件方便难民返回及重新安置流离失所的人；

第 2 条

1998 年 7 月 26 日谅解备忘录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3 条

本协定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上午 2 时生效。

1998 年 8 月 26 日订于普拉亚。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政府代表

(签名)

自名军政权
代表

(签名)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七国小组代表

(签名)

葡萄牙语国家
共同体联络小组代表

(签名)

附录一

对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名军政权之间
1998年7月26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第1(c)段的了解

为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名军政权之间1998年7月26日签订的旨在建立正式的和立即的休战和展开谈判的谅解备忘录第1段(c)分段的目的,双方协议如下:

1. 双方各别冻结其在谅解备忘录建立的休战生效时的军事位置;
2. 隔离或观察部队在芒佐厄地区部署后,双方军事部队立即撤出该地区。此一军事隔离或观察部队应确保和保证芒佐厄地区非军事化,直至谅解备忘录亦建立的谈判进程达成最后解决办法为止。

1998年7月26日,于比绍。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政府代表:

自名军政权
代表:

葡萄牙语国家
共同体代表:

附录二

声明

自名军政权向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联络小组声明愿意按照在和平解决冲突的范围内确定的条件放下武器。

1998年7月26日,于比绍。

自名军政权代表: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联合会议最后公报

1998年8月25日至26日

在佛得角普拉亚举行的关于

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协商会议

1. 1998年8月25日至26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几内亚比绍问题七国委员会成员国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联络小组成员国外交部长在佛得角共和国普拉亚举行联合会议,由科特迪瓦外交部长阿马拉·埃西先生和佛得角外交部长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担任共同主席。会议的目的是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框架内协调调解努力,以期恢复几内亚比绍境内的和平。

2. 下列成员国出席会议: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

- 科特迪瓦共和国
- 冈比亚共和国
- 几内亚共和国
-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 塞内加尔共和国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

- 安哥拉共和国

- 巴西联邦共和国
- 佛得角共和国
- 莫桑比克共和国
- 葡萄牙共和国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共和国

3.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秘书处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4. 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应特别邀请参加会议。

5.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代表和自名军政权代表也参加会议。

6. 与会者就共同努力消除几内亚比绍危机的调解工作交换意见,并进行坦率和有建设性的讨论。

7. 会议期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七国委员会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联络小组就谈判期间采取共同战略达成协议。

8. 与会者就政治和军事事项以及与区域安全有关的问题交换意见。

9. 会议征求冲突双方对所拟议程的意见。议程没有修改。

10.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冲突双方已同意经由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促成的休战并赞扬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所作的努力。

11. 为了巩固几内亚比绍境内目前脆弱的和平,确保和平能够持久,冲突双方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七国委员会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联络小组的鼓励下,协议将当前的休战改为停火。

12. 几内亚比绍政府代表和自名军政权代表接着签署停火协定。

13. 会议还商定必须设立一个监督和监测停火的机制。其实施方式将于下次会议最后确定。

14. 几内亚比绍政府与自名军政权考虑了目前仍然关闭的奥斯瓦尔杜·维埃拉飞机场的问题,同意该飞机场必须重新开放,以便:

- 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
- 向停火观察小组提供后勤支助;
- 方便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返回。

15.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几内亚比绍人民。

16.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七国委员会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联络小组商定于1998年9月12日在科特迪瓦举行下次会议。

17. 下次会议前,七国委员会成员国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联络小组成员国的参谋长或军事专家将于9月10日举行一次会议,以研究监测停火的观察小组和隔离部队在沿塞内加尔/几内亚比绍边界设立缓冲区的技术、后勤和行动方面问题。

18. 部长级会议将审议下列各点:

- 继续讨论尚在谈判的问题;
- 设立一个观察小组;
- 为沿塞内加尔/几内亚比绍边界建立一个缓冲区而部署的隔离部队的组成

和所有其他方面。

19.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七国委员会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联络小组深切感谢佛得角共和国总统安东尼奥·马什卡雷尼亚什·蒙泰罗先生阁下以及佛得角政府和人民的亲切款待,并为会议的成功提供优良的设备。

1998年8月25日,于普拉亚。
